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麗君

相　對　人　廖育烽即梅江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八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8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4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度存字第888號提存書、

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03號執行命令及通知撤回函、115年度聲字第93號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85號假扣押事件卷(含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03號假扣押執行卷、114年度司執字第212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113年度存字第888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卷、115年度聲字第93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卷等，查核無訛。而本件聲請人前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15年9月17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56436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9月18日桃院潔文字第115011793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